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召集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